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E SONG PHANTHIRA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674號、115年度偵字第8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AE SONG PHANTHIRA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銖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SAE SONG PHANTHIRA（泰國籍）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某時，在泰國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P-nuea」之成年人（下稱「P-nuea」）介紹有非法賺錢之工作，工作內容係來臺收取包裹，每趟可獲取泰銖20萬元之報酬，而依SAE SONG PHANTHIRA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預見以極高額報酬委請他人代收之包裹內，其內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違禁物，仍與「P-nuea」所屬運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之犯意聯絡，由「P-nuea」於114年10月14日前不詳時間，承租桃園市○鎮區○○路○○段○○巷0弄0號（下稱本案租屋處）作為據點，復指示SAE SONG PHANTHIRA於114年10月27日搭機來臺，入住本案租屋處等待收

01 貨。嗣該運毒集團不詳成員即於114年12月11日前某時，在
02 泰國境內將附表編號1所示海洛因夾藏在面紙盒內，連同面
03 罩5個放入紙箱偽裝為居家用品後，委由不知情之運豐國際
04 物流有限公司以國際快遞方式報關運輸入境我國（報單號
05 碼：CX140V35G958，主提單號：000-00000000，分提單號：
06 0V35G958），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人員於
07 114年12月11日，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貨物專區發
08 覺有異，開箱查驗後扣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旋通知法
09 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而由調查官將箱內物品抽換
10 後，偕同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將貨物派送至本案租屋
11 處，並於SAE SONG PHANTHIRA收貨時緊急拘提，扣得附表編
12 號4所示之手機1支，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後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9 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20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21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
22 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
23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2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
25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6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上開規定，
27 應認有證據能力。

28 二、本判決所引用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
29 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AE SONG PHANTHIRA於偵訊及本院
02 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4偵字57674卷第127頁背面-129
03 頁、本院卷第141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2月
04 11日北竹緝移字第1140102137號函、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
05 4年12月11日北竹緝移字第1140102138號函、財政部關務署
06 臺北關114年12月11日北竹緝移字第1140102139號函、財政
07 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本案之進口快遞
08 貨物簡易申報單、個案委任書、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09 蒐證照片、被告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2日之個人入出
10 境資料、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
11 調閱查詢單、被告手機內之通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簽收新
12 竹物流包裹之簽名照片、被告與暹稱「P-nuea」之人間之Li
13 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報關業者提供本案包裹聯繫人留存之
14 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及姓名、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15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
16 驗室115年1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0790號鑑定書等在卷
17 可稽（見114他字10187卷第9-15、17-24、25-29、31、33-3
18 6、43、47-49頁；114偵字57674卷第31-56、65-67、97-11
19 7、169-17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0 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
24 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
25 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
26 到目的地為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52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本件毒品自境外起運並運抵桃園機場而進入我國
28 國境即遭查獲，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所為運輸毒品及私
29 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均已達既遂程度。核被告所為，係犯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
31 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其持有第一級毒

01 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競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4 (三)共犯：被告與「P-nuea」所屬運毒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
05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刑之加重減輕：

07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9 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見114偵字57674卷第
10 第127頁背面-129頁、本院卷第141頁），應依上開規定減輕
11 其刑。

12 2.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於依據犯罪之情狀，
13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
14 猶嫌過重者，而有其適用。又以運輸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
15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多次犯罪，賺取巨額
16 報酬，或係貪圖小利，代人運送之分，其運輸毒品行為所造成
17 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
18 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而為懲儆被告，
19 並達防衛社會之目的，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考
20 量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1 使個案裁判之量刑符合比例原則。查本案被告所犯乃屬跨國
22 走私運輸毒品之犯罪型態，其所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3 之純度極高，重量非微（驗前總毛重8,619.63公克，驗前總
24 淨重7,832.08公克，驗餘淨重7,831.33公克，純度81.3
25 6%，純質淨重6,372.18公克），兼之本院經以上開規定減
26 輕其刑後，最低處斷刑已下修至有期徒刑15年，加以被告所
27 分工之行為亦係完成運輸、私運海洛因犯行中不可或缺角
28 色，自難認被告本案所為屬極為輕微之犯罪情節，當無情輕
29 法重之情形，而無予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然
31 對於毒品危害人體健康至深，及運輸毒品行為屬萬國公罪，

01 為世界各國所嚴厲禁絕等節，應無不知之理，竟無視毒品之
02 危害性，藐視我國刑律，貪圖報酬而位居運輸毒品之關鍵角
03 色，且其輸入來臺之海洛因數量驗前淨重高達8公斤，一旦
04 成功流入臺灣，勢將加速毒品之犯濫，造成我國治安、國民
05 健康之嚴重危害，犯罪情節及惡性非輕，實不應輕縱；惟衡
06 酌其犯罪後面對司法之態度（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
07 犯後態度尚可）、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素
08 行（見本院卷第142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9 參與程度、分工內容、所運毒品之數量、獲利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六)驅逐出境：被告係泰國籍外國人，所為本案犯行，有害我國
12 社會治安，其既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不宜許之
13 繼續在我國停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
14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5 三、沒收：

16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8 文。查扣案之海洛因（詳附表編號1），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0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21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2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3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表
24 編號2-4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被告與運毒集團聯
25 繫、或用於包裝本案毒品，為犯本案運輸毒品罪所用之物，
2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已先
29 領取泰銖6萬元（見114偵字57674卷第19頁），用以支付相
30 關費用而為本案犯行（臺灣生活費、機票錢、房屋租金
31 等），為求澈底剝除其等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條例第4條第1項，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法官 李佳勳
法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智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物品	備註
1	粉末檢品137包	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前總毛重8,619.63公克，驗前總淨重7,832.08公克，驗餘淨重7,831.33公克，純度81.36%，純質淨重6,372.18公克。
2	面紙盒48個	
3	面罩5個	
4	三星Galaxy A55手機1支（含SIM卡1張）	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0。